## 附件 5

## 天津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 版) (征求意见稿)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 类别	裁量基准
		(2013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第十八		从轻	罚款 1000 元—10000 元(含)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	  由市或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 要求而继续使用,拒绝监督的。	一般	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含)
对违反公共 场所室内空 气质量管理 经营行为的	国家标准和要求而继续使用			从重	罚款 30000 元,并依法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卫生许可证
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	(2013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第十八	未按照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 消毒,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通风设施设 备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罚款 1000 元—5000 元 (含)
	使用、拆除通风设施设备的	由市或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检查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	消毒,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通风设施设备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并因此在	一般	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或检测、卫生学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通风设施设备的。		从重	1. 罚款 10000 元 一30000 元 (含)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证
对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 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 缓报、谎报事故;并导致人员受伤1人以上3 人以下,但未有人员伤亡的。	从轻	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经营者对发 生的危害健 康事故未立 即采取处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 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 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 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 缓报、谎报事故;并导致人员受伤3人以上	一般	罚款 10000 元—20000 元(含)
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从重	1. 罚款 20000 元 —30000 元(含)
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 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 缓报、谎报事故;并导致人员受伤31人以上 或者导致人员死亡的。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证

对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5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500 元 一2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6-20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一般情节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3500 元(含)
经营者安排 未获得有效 健康合格证 明的从业人 员从事直接	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	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 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3500 元—5000 元(含)
为顾客服务 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5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8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6-20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情节		警告,并处罚款 8000 元—12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21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一15000 元(含)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 营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500 元 一2000 元(含)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1—2个月(不足2个月)的。	一 般 情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3500 元(含)
			IHT.	节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3500 元—5000 元
对公共场所 未经卫生许 可擅自营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3—6个月(不足6个月)的。		从轻	罚款 5000 元—13000 元(含)
的处罚			月),或擅目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	严重情	一般	罚款 13000 元—22000 元(含)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 12 个月(含)以上,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节		罚款 22000 元一30000 元,对涂改、转让、倒 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 卫生许可证由原发证 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 注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 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 进行卫生检测的。	从轻	警告,并可处罚款 2000 元以下(含)
对公共场所 未按照规定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 生检测的☆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 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	进行卫生检测,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且经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检测不合格项目在 1 项 一3 项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10000 元(含)
进行卫生检测及不符合用具卫生规定的处罚对公共场所			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一20000元;情节严 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 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 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 进行卫生检 测及不符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 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从轻	警告,并可处罚款 2000 元以下(含)
用具卫生规定的处罚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且经专业技术服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10000 元(含)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 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一20000元;情节严 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 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 许可证

经营者违反 制度、培训、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制度、设立 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 卫生管理人员 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E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上未予改正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之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取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拒绝卫生监督的。	<b>川手</b>	1.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 (含)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培训		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 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 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经责令改正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 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经责令改正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上岗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拒绝卫生监督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	从重	1.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 (含)
		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		2. 罚款 30000 元, 并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证
不具有相应卫生设施和公共卫 生间	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	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 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 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经责令改正而逾期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拒绝卫生监督的。		1.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 (含)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		2. 罚款 30000 元, 并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 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 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内未予改正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拒绝卫生监督的。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	从重	1.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 (含)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未按股押完委取公共卫生田总检验会权证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拒绝卫生监督的。		1.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 (含)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情节严重的。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 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经责令改正 而逾期1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检测或 经检测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1个月以上未予改正的。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使用的。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 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拒绝卫生监督 的。	从审	1.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 (含)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 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存在以暴力、 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等情节严重的。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 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经责令改正而 逾期1个月以内未予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含)
	1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 这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含)
		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 誉度等级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针可证、卫生 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拒绝卫生监督 的。		1. 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30000 元 (含)
			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 等级的。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 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存在以暴力、 威胁方法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等情节严重的。		2 罚款 30000 元,并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证
É		员健康合格证明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 证明的	一般情节	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格允健明事或场下,我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 证明,逾期不改正的	ì格	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 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件
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的发售设施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正, 开任贝区期限内区正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20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会限期改	一般情节	<b>从</b> 轮 	警告,并处罚款 500 元 一2000 元(含) 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一3500 元(含)
	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21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3500 元—5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5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8000 元(含)
		为顾友服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抽方	严重情节	一般	警告,并处罚款 8000 元—12000 元(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21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警告,并处罚款 12000 元—15000 元
套发售设施的	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特共现重的,由原发证部记依法品贷其		安	一般情节	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全套曳着设置女全套反告设施, 測期小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注:☆适用《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及"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按其执行。